

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25年2月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组织召开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评审会议。验收组由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建设单位）的单位代表及2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镇隆镇平安村陈屋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21'47.51282"，北纬23°22'6.79092"。建设单位为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主要建设6栋猪栏，总建筑面积8208m²，污水处理设施、蓄水池、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年出栏15000头生猪，占地18.8487亩（12565.79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1月由广西嘉亦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27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3〕49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21.67%。

二、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综合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粪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一座，废水处理采用“调

节池+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的处理工艺，生活污水与粪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地周边林地、果园的浇灌，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项目场内初期雨水量经排水沟排入沼液储存池，再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周边林地、果园的浇灌，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恶臭、固液分离间恶臭、污水处理措施恶臭、食堂油烟。

1）猪舍恶臭

①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理猪舍，猪粪应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其在场内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搞好场区环境卫生，猪舍及时冲洗；

②猪场采用“漏缝板+机械刮板”干清粪工艺，采用风机降温方式进行猪舍内部温度控制。猪转栏时利用高压水枪冲圈消毒，夏季加强猪舍通风，降低舍内有害气体浓度，产生的猪粪、饲料残余物及时运至堆肥间，以减少污染。

③项目采用节水饮水器，减少因猪只随意采水增大养殖废水量及污染猪舍干燥环境，同时一定程度削减恶臭的产生。

④根据各生长阶段猪调配日粮，添加赖氨酸、酶制剂、EM（有效生物菌群）制剂等添加剂降低恶臭排放。

⑤在猪舍喷洒除臭剂消除微生物产生的臭味或化学氧化臭味物质。

⑥定时喷洒消毒液杀死厌氧发酵的细菌，以达到除臭的目的。

2）污水处理措施恶臭

采用密闭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大大减少了恶臭气体外，防止恶臭气体向大气中扩散。各构筑物功能区之间设绿化隔离带。各构筑物功能区上方喷洒养殖场专用微生物型除臭剂。

3）食堂油烟

①使用清洁能源沼气作为能源；

②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1台，净化效率为75%，项目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m的平直烟囱排放；

③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护，使之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4）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选用低噪声、低转速、质量好的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泵安装时须设计安装隔振系统，隔振系统包括隔振台座和隔振器，隔振器可采用预应力阻尼弹簧减振器；为减少水泵振动通过进出水管或弯管传出，在水泵进出管及弯管处连接软性接管

④运输车辆入场区后进行有效疏导，场区内、途径居民点等敏感建筑时禁鸣喇叭，控制车速，以减少生产噪声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定时喂食，避免牲动物因饥饿嚎叫；

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⑦合理布局场区，厂区外围四周设置灌溉区，利用距离衰减和绿化带的隔声，减少项目在生产时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饲料残渣、沼渣、病死猪、防疫废物、废脱硫剂、包装废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沼渣经脱水后暂存于固液分离区，由近村民拉走，用做农肥；病死猪交由无害化集中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动物防疫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疫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出具的《平南县镇隆镇润物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浓度监测值均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未超过70，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平南县镇隆镇润物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各个工序环保工作管理，确保各工序污染物的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组身份	签字
刘东	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	法人代表	18078585568	建设单位	刘东
尹天润	平南镇隆镇润物养殖场	负责人	19978539832	建设单位	尹天润
周云新	南宁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级高工	13807715337	特邀专家	周云新
郭海峰	广西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78102937	编制单位	郭海峰